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1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於緊隨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

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並(iii)授權董事會釐定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洪思杰先生
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